

G321 西秀区青山至普定熊家场公路（普定新房至熊家场段）改扩建工程高模量改性剂采购项目询比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

（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）

G321 西秀区青山至普定熊家场公路（普定新房至熊家场段）改扩建工程高模量改性剂采购项目询比采购 评审工作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贵州黔之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完成，现将相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未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如下：

序号	供应商名单	不通过评审的依据及原因
1	山东森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.5（7）款规定

二、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如下：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报价（元）	综合得分	推荐意见
1	南京宁通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	1923600	96.72	第一成交候选人
2	贵州中路交通技术有限公司	1840000	95.08	第二成交候选人
3	常州信拓路面改性材料有限公司	1880000	94.06	第三成交候选人

三、异议及投诉：

在公示期内，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，应先向采购人提出，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的，可以向纪检部门进行投诉。

采购人：安顺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（电话：15185388677）；

采购代理：贵州黔之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电话：18585076538）。

如有投诉，请于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 纪检部门 书面反映。参照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局 11 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投诉人投诉时，应当提交投诉书。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，否则不予受理：

- （1）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2）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3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（4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
(5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询比采购活动的参与者，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询比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；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，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

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，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。

纪检部门联系方式：0851-33223209。

采 购 人：安顺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：贵州黔之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6日